

《浔阳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专家论证报告

2024年4月3日下午，区卫健委在区市民服务中心A206会议室组织召开了《浔阳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预案》）专家论证会，现将专家论证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专家论证组织情况

论证会由区卫健委党总支书记刘细清主持，区卫健委陈和周、区疾控中心黎哲程、涂波涌、鲁芳、李泽洪共5名人员成立了专家组并参加了论证。

二、专家论证主要内容

会上，区卫健委介绍了《预案》出台的修订背景、制定目的和制定过程，对《预案》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，专家组对《预案》的立意、架构和内容进行交流讨论。随后，专家组重点对《预案》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论证研究。

三、专家论证情况

1. 专家结论

专家组听取了《预案》的修订背景、制定目的和制定过程，审阅了《预案》内容，进行了认真讨论，认为《预案》

修订时机、条件成熟，制定规划具有必要性，规划内容科学合理、合法合规，可操作性强，同意《预案》通过评审。

2. 基本评价

（1）必要性。为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，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，建立健全浔阳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，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，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，保持社会稳定，打造活力、魅力、聚力浔阳。

（2）可行性。此次《预案》起草的主要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江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》、《江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江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和九江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九江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并且充分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建议，《预案》可行性强。

（3）科学性。《预案》起草依据充分合理，在综合考虑我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与《江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

急预案》、《九江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等文件保持一致，针对当前我区机构调整职能变更，确保每一条职责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，每一条职责都有对应的落实部门。

《预案》依据充分、目标明确、措施有力，具有很强的科学性。

3. 修改意见

各专家对《预案》内容基本认可，对个别细节提出意见，已与专家协商并达成一致。

特此报告。

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4月3日

